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28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万元-2,000万元	盈利:2,957.7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53万元-1,553万元	盈利:2,876.4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5元/股-0.31元/股	盈利:0.4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但由于物料输送设备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同时,和泰链智能化工厂投产后,设备折旧、能耗等成本、费用上升明显,以及现金流收益同比下降等,对本报告期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2、经初步测算,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447万元,主要为本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增加,公允价值变动对理财产品收益增加。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81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实际数据以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
核查意见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煜邦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日期: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30日

● 回售期间“煜邦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煜邦转债”。截至目前,“煜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煜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拟将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煜邦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煜邦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后,可以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利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价格

公司将于2025年7月21日(原付息日2025年7月20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0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煜邦转债”第二年付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万元到-2,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50万元到-2,9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万元到-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50万元到-2,9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627.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1.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2.54万元。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5-043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394万元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424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5年上半年预计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394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约33,492.80万元;预计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424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约32,779.01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886.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203.01万元;

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同日通过公司公告栏、内部OA系统发布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2日,时限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

截至2025年7月12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担任的职务。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新材 公告编号:2025-42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万元-2,500万元	亏损:1,204.4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00万元-3,500万元	亏损:2,243.1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93元/股-0.0567元/股	亏损:0.0282元/股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上半年,公司加强销售结构调整,不断加快终端市场拓广,加大海外市场布局,持续深化内部降本增效,终端及海外市场销量进一步增加,产品关键指标进一步优化;加快新项目发展,启动了印尼、乌兹别克斯坦、海南等门窗项目及河南SCR脱硝催化制颗粒项目,产品布局进一步优化。但受房地产市场需求持续下滑以及光伏行业市场竞争影响,公司塑料型材、铝型材销量同比下降,公司业绩仍然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4、法定代表人:周以保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燃媒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燃媒烟气脱硫脱硝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注册资本:16,912万元